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2.7

【金管會】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
- 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之 2 條文。
- 檢送「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之 4 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6 條附表 37 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 預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預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調整本公司提供專案名冊「證券所有人通信餘額資料 檔(E)」之檔案規格，並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上線實施。
- 檢送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輔導證券商集保作業常見缺失 事項彙總表如附件。
- 修正「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增訂本公司「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十條之一、「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相關書件暨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增訂「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暨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七項規章，增訂規章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本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商工行政法規】

- 有關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 100%持有之 3 家子公司合併，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稅務新聞】

- 預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令新訊

金管會公告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三)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四)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五)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六)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七)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

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九)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十)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十一)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十二)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十三)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

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二四七九號令、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一七號令、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七九三〇號令、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二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八一五六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九七二號函、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回首頁》](#)

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及第 181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回首頁》](#)

檢送「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附表2之2之4及「金融業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6條附表37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20215011 號

附件：更正函 pdf 檔、「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勘誤表文字檔、「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之 4 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6 條附表 37 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經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334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女士)、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相關附件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三十七勘誤表.pdf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四勘誤表.pdf

[《回首頁》](#)

預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6853 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正草案業經召開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且修正內容尚屬單純，有儘早實施以利於保險業對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職管理之必要，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30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22041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三)電話：02-89680763

(四)傳真：02-89691300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相關附件

保險業負責人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負責人準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回首頁》](#)

預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204926854號

附件：

主旨：預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正草案業經召開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且修正內容尚屬單純，有儘早實施以利遵循之必要，爰預告期間縮短為 30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22041 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7 樓

(三)電話：02-89680763

(四)傳真：02-89691300

相關附件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表修正對照說明

[《回首頁》](#)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1202181261 號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一、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業務內容之說明。

(二)作業流程。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

(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

(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三、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等規定，應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應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

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三八〇二六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

(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

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則免計入限額。但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亦免計入限額。

(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六、前點所稱核算基數係指：

(一)本國銀行：核算基數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銀行淨值中減除：

1、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2、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核算基數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上述淨值係指併計下列項目後之餘額：

1、該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併計入。併計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涉及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其交易限額得不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3、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前二目之限額。

(二)取得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銀行所發行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

八、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如涉及股權類商品，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銀行擔任同一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債券承銷商，或擔任其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

九、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前項之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十、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

(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

(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

(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

(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

(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銀外字第一一〇〇二七二一五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附件銀行兼營債券承銷自營規定對照表發布版 1120731.pdf](#)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20016255 號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提供專案名冊「證券所有人通信餘額資料檔(E)」之檔案規格，並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發行人辦理股務事務之實務作業需求，本公司調整專案名冊「證券所有人通信餘額資料檔(E)」之資料欄位，由原提供「戶名」、「通訊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證券代號」及「餘額」等 5 欄資料，另新增「歸戶彙計餘額」及「通訊地址最新異動日」2 欄位，共計 7 欄位(詳附件 1)，俾使名冊資料更趨完整。

二、本案自本(112)年 8 月 21 日起上線實施，有關新增之欄位資料說明如下：

(一)歸戶彙計餘額：遇同一投資人(相同 ID)有多筆集保帳戶餘額時，系統自動加總各筆集保帳戶餘額，列示於最後一筆集保帳戶(即最新通訊地址異動日)之「歸戶彙計餘額」欄位，其餘集保帳戶之「歸戶彙計餘額」欄位為 0。

(二)通訊地址最新異動日：遇同一投資人(相同 ID)有多筆集保帳戶餘額時，系統自動檢核各筆集保帳戶之通訊地址最新異動日，列示於各筆集保帳戶之「通訊地址最新第 1 頁共 2 頁異動日」欄位，各筆通訊地址最新異動日由舊至新排列。

三、有關本公司受理參加人申請專案名冊「證券所有人通信餘額資料檔(E)」之適用項目如下：

(一)發行人依 ETF 信託契約須通知受益人。

(二)投信事業開放式基金因收益分配，為通知原封閉式基金尚未轉換開放式基金之受益人。

(三)發行人依公司法辦理減資為通知債權人。

(四)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辦理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為通知子公司股東。

(五)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辦理簡易分割為通知債權人。

(六)發行人因終止上市、終止上櫃或終止興櫃辦理董事承諾收購，為通知股東。

(七)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為通知債權人。

(八)存託機構因 TDR 下市為通知 TDR 持有人。

四、前揭本公司專案名冊「證券所有人通信餘額資料檔(E)」之檔案規格(詳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

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289、118。

正本：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投信事業副本：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20014986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輔導證券商集保作業常見缺失 事項彙總表如附件，請查照。說明：為強化證券商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方便相關資料查詢，除檢附旨揭彙總表供參外，

並自即日起，將該彙總表檔案放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證券商內部 稽核作業查核」。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

副本：業務部(含附件)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20014475 號

主旨：修正「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 e 化作業並實踐 ESG 減少碳排放，有關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憑證展期作業，如參加人管理者使用「證期共用憑證」時，於憑證到期前，僅需向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效期更新，再至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請即可完成憑證展期，無須再向本公司遞送紙本申請書。
- 二、另為簡化證券所有人名冊指定憑證更新流程，若證券所有人名冊指定憑證與管理者憑證共用且為「證期共用憑證」，參加人依前項說明完成憑證展期作業後，即同步更新證券所有人名冊指定憑證之有效起迄日期。

三、配合上開作業變更，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第5條及第10條(配合事項詳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第六節(詳附件3)，相關修正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 /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四、本案修正說明，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若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各證券商總公司及保管機構請洽分機431、176；債券自營商及票券商請洽分機488；投信事業及其股代請洽分機294；基金交易平台銷售機構請洽分機414；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及本息兌領機構請洽分機553。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各自代辦股務機構、投信事業及其股代、各債券自營商、兼營票券商、專營票券商、本息兌領機構、基金交易平台境內銷售機構、基金交易平台境外銷售機構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

[《回首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9日

發文日期：臺證治理字第1122200952號

主旨：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5625號函洽悉。

公告事項：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四，為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發布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爰修正旨揭守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1](#)

[公告附件2](#)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2789 號

要 旨：增訂本公司「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十條之一、「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相關書件暨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 據：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141064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於旨揭規章實施後經本公司為終止上市、否准上市公司併購或私募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對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為違約金處置、對證券承銷商記點或會計師缺失處置者，始有旨揭條文之適用。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增訂「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暨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七項規章，增訂規章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本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依 據：本中心「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第 30 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2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139856 號函。

一、為增加受處置者之救濟程序，爰增訂相關申復制度如下：

(一)增訂有價證券發行人得就「終止櫃檯買賣之處置」、「併購或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經本中心未予同意」、「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案經本中心退件」及「違約金之處置」等4類處置提出申復。

(二)增訂證券商就提出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之處置，得提起申復。

(三)增訂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經本中心處置者，得提起申復。

(四)增訂受託機構申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上櫃同意函經本中心退回，及發行人申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上櫃經本中心退件，得提起申復。

(五)增訂槓桿交易商及其受僱人員就本中心之處置得提出申復。

(六)增訂興櫃股票經發布處置後，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得提出申議。

二、配合增訂「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爰將下列申復案件之申復期間起算時點併同調整由處置發函之次日起算：

(一)分割受讓公司上櫃申請案之申復。

(二)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申復。

(三)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之申復。

(四)申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案之申復。

(五)申請股票第二上櫃案之申復。

三、受處置人依「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七」、「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向本中心提出申復，應填具附件申復書。

四、受處置人如為創櫃板公司，於向本中心提出申復前應詳閱附件「創櫃板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附 件

[112006495100-1.pdf](#)

[112006495100-2.7z](#)

[《回首頁》](#)

商工行政法規 公告

相關法規條文：企業併購法第 6 條

函釋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386 號

發布日期：112 年 7 月 8 日

△有關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 100%持有之 3 家子公司合併，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考量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目的主係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又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 100%持有之 3 家子公司合併，因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386 號函)

(對此解釋如有疑義請逕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回首頁》](#)

稅務新聞

財政部公告：預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895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九條。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8000。

(四) 傳真：(02) 23921942。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PDF）

[《回首頁》](#)